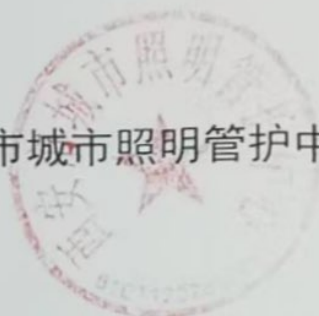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2025 年日常公用经
费（委托服务费）

服 务 合 同

（编号：ZKZC-2519016）

甲 方：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乙 方：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乙方：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2025 年日常公用经费（委托服务费）（项目编号：ZKZC-2519016）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2025 年日常公用经费（委托服务费）	1. 办公区安保服务； 2. 办公区保洁服务； 3. 办公区域会务服务； 4. 餐饮服务； 5. 厨房、停车场、材料库房的管理服务等	年	一年	一	管理人员 1 名、维修人员 1 名、会务员 2 名、门卫 5 名、厨房人员 4 名、停车场看守人员 2 名、保洁员 3 人、库房材料员 2 人，共计 20 人。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 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8978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岗位人员的薪资、社保及各种福利的专用经费、含服装、劳保用品及垃圾清运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检查监督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3. 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无偿提供物业管理和工作用房及物业工具物品存放房；
4. 乙方项目管理处办公室及各管理用房的用水、用电由甲方承担；
5. 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如乙方需求使用时应及时借阅；
6. 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
7. 及时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8. 甲方的工作人员（客户）等违反本物业管理制度造成的损失、损害，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9.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商业秘密（物业管理相关资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积极参加创建国家、省、市级物业管理示范活动,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根据该项目日常管理运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工作程序,并在实施中不断完善;

2. 向甲方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定期进行服务质量回访;

3. 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本物业区域内向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4. 有权要求甲方及物业使用人参与配合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5. 乙方所派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知识及能力,胜任本职工作,如乙方人员管理和操作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经济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物业区域内违反有关物业使用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制止,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7. 乙方物业员工在工作期间,如遇到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8. 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向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

9. 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告知物业使用有关规定,监督本物业业主、使用人遵守物业管理制度;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办公家具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以及登记在册的工具、零配件等甲方所有物品;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 按《物业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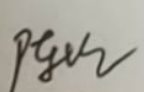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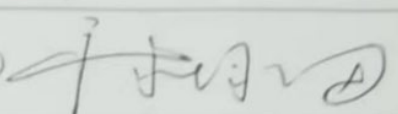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文景路1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办公楼1幢1单元10601室
邮编: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万柳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86289133	电话: 029-89182801
传真:	传真: 029-89182801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61001905500058002001 建行西安长庆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 1203014210012451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